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69 元/份调整为 16.57 元/份。

9.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12.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3.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347元/份调整为16.167元/份。

14.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离职之日起该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数量共计9,000.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并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五、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